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合作意願書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以下稱甲方）

立合作意願書人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稱乙方）



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劃「建構 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計畫之推行，提供資源建立一專門的、集中的醫療照護體系，以有效控制 MDR 結核病疫情，邀集國內對治療 MDR TB 經驗之醫院，組成以病人为中心之醫療照護團隊，收治經疾管局確診之 MDR 結核病患，整合多方醫療資源及醫療團隊能力之密切合作，特共同訂立本合作意願書（以下簡稱本意願書），甲乙雙方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一、 甲乙雙方得依他方請求，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指派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至他方提供有關結核病防治之診療、諮詢、學術演講、教學示範等教學研究，受聘兼職者，聘任一方應依相關規定發給兼職報酬。

前項交流合作服務事項，應依營利法令相關規定，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二、 甲乙雙方為合作事項，規劃 MDR TB 病患收治模式、治療經過及後續追蹤整合、控管之作業流程。

規劃醫療團隊合作計畫，由雙方及其他合作醫療院所對治療 MDR TB 有經驗之醫師，組成醫療團隊，就合作醫師、醫院及計畫團隊角色分工及辦理方式建立。

由雙方組成醫療團隊，定期召開诊治、管理 MDR 結核病病歷討論會，及經驗分享。

另不定期針對 MDR TB 收治預估可能遭遇之問題，研擬解決方法、標準作業流程。

三、 甲乙雙方得因 MDR TB 教學或病患病情需要，互相會診、轉院診療及辦理代治療務，其費用依疾管局規定申報，與 MDR TB 無關之治療仍循健保申報或受託一方之收費標準計收。

前項費用應按月於次月 28 日前繳付，未依約繳付，經書面催告無

放者，備註方得以書面聲請解除本意願書，他方不得異議。

四、本意願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適時修正；任何一方欲終止意願書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意願書之全部或部分。

五、乙方收治 MDR-TB 個案，每位住院病患收案第一個月 10 萬元，其餘月份 5 萬元；門診病患收案第一個月 4 萬元，其餘月份均為每月 4 萬元。未滿 15 天者以半個月計，滿 15 天者以一個月計，算過不算出。每一個案最高給付 2 年。本契約如因政府預算編列不足支應，甲方得與乙方協商，調整本案補助金額。如遇個案死亡或完治，依規定退回甲方。

前項補助款由甲方按季預撥乙方指定帳戶，乙方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結報經費收支明細，並將相關憑據送交甲方，俾利甲方結算並預撥次季補助款。另乙方須於每年 12 月 5 日前，編製收支明細表併同成果報告及各項憑據送交甲方，辦理全年度經費結報並退還結餘款項。

六、本案補助經費專款專用於「延擋 MDR 結核病醫療照顧體系」工作之推展，含執行本案所需相關醫療、住院膳食費（不含二線藥費、藥敏試驗費用）、人事、業務、稅捐等費用。

七、本案補助經費均為營運門，不得支應資本支出及出國相關費用。支用項目亦不宜出現獎金、津貼、獎勵金、急難救助金等項目。

八、乙方於計畫期間不得向中央健康保險局重複申請結核病治療相關費用，亦不得向病患重複收取費用，若違反上述約定，應將重複申請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

九、乙方須確實管理病人，若病人未按規回院治療或不接受 DOTS-PLUS 美督治療，則乙方須將補助款項返還甲方。另乙方應每月 10 日前將個案報表依電子郵件方式傳檔至甲方。隨時更新資料。

十、本意願書醫藥合作進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經雙方同意得以重新簽訂。

十一、本意願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甲 方：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地 址：台南縣左鎮鄉中山路 864 號

代表人：董瑞明

乙 方：高林市仁民生病院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2 路 134 號

代表人：謝敬崇

中 华 民 国 98 年 1 月 1 日